

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4年1月至12月

[illegible]

連絡電話：089-891743#224

審核主管：(請簽章)

填報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案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繁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條款目為基準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（發文日期）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，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際賠事件。

一、事實：如有實事，經賠償義務國與外國達成協議，並經賠償國數國賠付事件，並以此數為事件數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+X)件數總和亦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十三、備註例如：

1. 中央機關國家賠償事件，如未向法院請求撥付國家賠償金，由賠償義務機關自行賠付之件數、相關資料等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2. 由應負責任之第三方賠付，因賠償義務機關並未賠償，不計入賠償情形欄，參請於備註說明。

2. 由應負責任之第三方賠付，因賠償義務機關並未賠償，不計入賠償價值，多請於備註說明。